

#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 韓國「和平統一」攻勢的研析

doi:10.30390/ISC.198212\_22(3).0006

問題與研究, 22(3), 1982

Wenti Yu Yanjiu, 22(3), 1982

作者/Author：李菊蘭

頁數/Page：53-61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1982/12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30390/ISC.198212\\_22\(3\).0006](http://dx.doi.org/10.30390/ISC.198212_22(3).0006)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 韓國「和平統一」攻勢的研析

李 菊 蘭

## 一、前 言

朝鮮半島的分裂局面，可以說是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蘇聯的野心與盟國的姑息所一手造成<sup>①</sup>。由於分裂導源於外力，一個統一的韓國，乃成爲南北韓雙方一致追求的最高目標。目前南北韓雙方因政治結構不同，意識型態亦有歧異，故對統一的主張頗有差距，唯一相同之處，是都希望以本身爲主體，完成統一的大業，然雙方各持己見互不相讓，北韓甚至還欲藉武力達成統一的願望，以致爆發了一九五〇年的韓戰<sup>②</sup>。然而時至今日，在錯綜複雜的國際情勢中，無論南北韓任何一方，欲再度以軍事行動進行統一的機會不大，即使冒險施爲，勝算也極其微弱，因此以政治手段謀求和平統一，就成了比較可行的一條途徑。

南北韓雙方對於此一型態的鬭爭均極重視。北韓組成「祖國統一民主主義戰線」，作爲統戰機構，韓國則於政府中設置「國土統一院」，執行統一的研究規劃工作<sup>③</sup>。

自從上（一九八一）年三月三日，韓國第五共和成立以來，全斗煥以大統領的身份出面領導，加強了對北韓共黨的「和平統一」攻勢，近一年多來，全大總統在不同場合，一再提出其南北「和平統一」的構想，甚而擬具具體方案，呼籲北韓考慮接受，韓國官方的有關機構，亦無不以此一政策所宣示的要點，擴大對外宣傳與運用，藉以爭取國際間的支持，並直接間接的對北韓施

註① 北韓於一九四八年九月九日，在蘇聯策劃下成立「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大韓民國根據聯合國決議案，在「聯合國朝鮮臨時委員會」的監督下，進行普選，成立國會，草擬憲法，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五日，正式成立大韓民國政府。

註② 美國率同十六個會員國組成的盟軍，支持南韓擊退北韓，至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聯合國、中共、北韓三方面簽署休戰協定。

註③ 一九四九年六月七日，北韓提出由南北韓成立此一組織，以進行南北韓總選舉；一九六六年八月，大韓民國國會內成立「國土統一研究特別委員會」，一九六九年三月，且在內閣設置「國土統一院」。

加壓力。

此一綿密不斷的攻勢行動，於今看來，形式上的意義顯然大於實質，雙方的緊張情勢並未稍現緩和，停戰線上的零星衝突亦未間斷，北韓依然尋隙滲透，準備作南侵的蠢動，在在顯示韓國的想法和作法，對於「和平統一」並無絲毫補益。然而韓國朝野已視此為全國上下共同努力的目標，在今後南北對峙的僵局中，仍將繼續作為對北韓鬭爭的重要手段。

本文擬就韓國對統一的主張及演進、韓國目前所提「和平統一」主張的內涵及用意，以及各方反應，作一探討，並分析其利弊得失。

## 二、韓國對統一問題的主張及演進

韓國自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七日通過新憲法，成立政府之後的初期，原寄望經由聯合國的協助，建立民主統一的政府<sup>④</sup>。但是北韓不僅未予接受，反而指責聯合國的決議為非法，並自行成立共產政權與南韓對抗，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且發動南侵，企圖以武力達成全韓統一。

鑒於韓國多年的努力均無結果，李承晚曾於一九五九年六月九日聲明：要求美軍全力支持，給予韓國自由行動的機會，俾以實力統一韓國，唯未為美國接受，徒成一句空洞的口號。翌年八月，張勉繼李承晚之後執政，對統一問題，仍然主張遵循聯合國決議，實施全面大選以達成統一，但因其反共態度不堅，給予北韓滲透統戰機會。北韓因即發動全面笑臉攻勢，欲策動南北韓學生在板門店舉行會議，商討統一及建立「南北韓聯邦」問題。一時「和平統一」氣氛甚囂塵上，南韓政局亦陷於動盪不安，所幸朴正熙等軍人不流血政變成功，使韓國免遭赤禍。

朴正熙執政後，提出了「開發、建設、創造」的口號，以韓國的現代化為號召，勉勵韓人以和平競賽方式，證明「民主主義」與「共產主義」的優勝劣敗，俾能自然的達成國家統一。此外，並設立「國土統一院」實際策劃、推動有關統一工作。七十年代後，國際間對中共的姑息逆流高漲<sup>⑤</sup>，韓國受此衝擊，對外採取了若干彈性措施<sup>⑥</sup>，積極的向北韓發動「和平統一」攻勢。一

註④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聯合國第二屆大會通過美國提出的「韓國獨立方案」，要求在「聯合國朝鮮臨時委員會」的監督下，完成全韓統一選舉。

註⑤ 一九七〇年十月，所謂「中國代表權問題」在聯合國大會出現兩票逆差，繼之加拿大、義大利等國先後承認中共，翌年七月，尼克森宣佈將訪中國大陸，終至演成中共混入聯合國。

註⑥ 如一九七〇年十二月，韓國國會修改「貿易法」，將原來絕對不與共產國家貿易的條款，作了重大修改，將共產國家改為敵意國家，除中共與北韓等有敵意的共產國家外，其餘均視為無敵意國家，韓國將與之貿易，其後又同意包括蘇聯在內的共產國家船隻進入港口，至一九七八年九月，朴正熙以蘇俄和東歐國為目標，全斗煥且於一九八二年六月宣佈：降低關稅率之最優惠待遇，適用於中共、蘇俄及東歐等十八「國家」。

九七一年八月十二日，韓國紅十字會會長崔斗善，首先向北韓紅十字會建議召開南北韓紅十字會會議，以促成韓戰時雙方離散家族的團聚。此一建議立刻被北韓接受，雙方旋即於九月二十日舉行第一次預備會，決定南北韓紅十字會會議輪流在漢城、平壤召開。當時韓國外長金溶植曾表示：對此項會談的熱烈期望，朴大統領亦表示：今後統一問題將由南北韓直接解決。翌年七月四日，由韓國中央情報部長李厚洛與北韓勞動黨中央組織部長金英柱發表共同聲明：協議統一工作不依靠外力、不受外力干涉及不行使武力，以和平方式作自主解決，並將超越思想、理念與制度之差異，以求民族的大團結。南北韓紅十字會人員的接觸實為其後雙方進行統一談判的觸媒劑，而「南北韓共同聲明」的發表對雙方紅十字會的會談亦具鼓舞作用。

依據「共同聲明」，南北韓組成了「南北協調委員會」，由李厚洛與金英柱出任共同委員長，該委員會從一九七二年十月起至一九七三年八月止，曾分別在平壤及漢城召開了五次正式會議；嗣因北韓指責韓國中央情報部自日本綁架金大中潛返漢城，從而拒絕承認李厚洛擔任「南北協調委員會」共同委員長之資格，致使該項南北會議，陷於停頓。而南北紅十字會會談於一九七三年七月十一日召開第七次會議之後，亦告中斷<sup>⑧</sup>。迨至一九七四年一月八日，朴正熙呼籲締結南北「互不侵犯協定」，八月十五日，且再度提出<sup>⑨</sup>，又均為北韓所峻拒。實係雙方立場南轅北轍，難有妥協之餘地。

三十年來，南北韓間的統一工作，武力與和談均曾試過，然皆未獲致任何具體成效。且在和談過程中，南韓固未一日稍懈建軍備戰的努力，美軍亦繼續駐韓協防<sup>⑩</sup>，足證北韓仍有伺機進行武力南侵的企圖。而南北雙方在不同的政治制度、相異的意識型態下，差距無形中更為拉遠，益發增添了「和平統一」的阻力。韓國政府雖經數度改組，卻仍繼續推展其「和平統一」攻勢，個中意義，自頗耐人尋味。

### 三、目前韓國「和平統一」攻勢的內涵及用意

全斗煥接任大統領後，曾在上年一月十二日新年記者招待會、六月五日韓國和平統一政策諮詢會議的首次大會、以及今年一月二十二日國會第一〇九次臨時會議、八月十五日韓國光復三十七週年紀念會等場合數度發表統一方案的見解，綜合其要點：

(一)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南北韓分裂，係外力干涉所造成，故消除分裂情勢，達成民族統一，為全體韓人之時代使命；

註⑦ 參見本中心輯印之「反國際姑息主義者研究報告」，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出版，第二一五—二四二頁。

註⑧ 參見「Korea & World Affairs」, Spring 1982, p. 73-95.

註⑨ 一九五三年，韓戰停戰後，為了維護韓國的安全，美韓簽訂了防衛條約。

(二) 雙方應放棄自己的思想、理念和制度，以全韓人民之自由意願與和平方法行之；

(三) 爲防止戰爭發生，並促進和平統一，南北韓最高領袖應互邀訪問；

(四) 如北韓無法接受，則雙方可在板門店或第三國，及北韓認爲適宜之任何地點、時間會晤，就「和平統一」問題交換意見；

(五) 雙方代表共同組織一個民族統一協商會議，擬訂新憲法，經雙方公民投票通過後，作爲韓國統一後之基本法，俾據以組成統一的立法機關，完成統一的政府；

(六) 爲促進「和平統一」，雙方應互相開放其社會，俾增進相互之瞭解與認識，若北韓目前尚無法做到，可先就體育、文化、學術、郵電及經濟方面進行交流。

除了全大統領的多次聲明外，負責統一工作的韓國「國土統一院」長官孫在植，亦曾呼籲北韓爲實現南北最高當局會議，應早日同意召開閣僚級預備會談，且提出有關「和平統一」的具體實施方案，要求北韓立即付諸實施。其要點大致是先由民間一般性的交流開始，然後降低軍事緊張態勢，進而經由政治對話從事統一的實質性談判，但其前提則置於維持雙方現狀不變，不允以北韓視爲芒刺的駐韓美軍首先撤離爲接觸要件。

全大統領的「和平統一」方案，獲得國際間的普遍讚譽，但北韓卻多方加以抨擊；韓國內部也有「雖屬合理，但不大可能實現」的想法。從韓國官方「和平統一」的方案與運用，可窺知其用意大致如下：

(一) 順應世界厭戰、畏戰潮流，以倡言和平姿態，爭取國際間的同情與支持。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以美蘇爲首的東西兩大集團所進行的長期冷戰，自美國尼克森總統高喊「以和解代替對抗」後，進入了另一種競爭型態。復因美國參與越戰無功而退，美蘇雙方競相發展戰略性軍備，陷入「恐怖的平衡」僵局，國際間反戰、厭戰氣氛日益高漲。在此情勢下，韓半島若能維持現狀，不致發生衝突，當爲各方所樂見。韓國有鑒及此，乃趁勢提出「和平統一」方案，盼能受到國際間的贊同與支持，藉以提高國際聲譽，並使本身在對北韓的鬭爭中處於主動、有利的地位。

(二) 轉移國內的不滿情緒。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朴正熙遇刺身亡。在政權過渡期間，韓國發生了多次政治事件，如「肅軍政變」、「逮捕審訊金大中」、「光州事件」等，導致政局不安，社會動盪；兼以第二次石油危機的衝擊，經濟衰退，物價上漲，失業人口增加<sup>①</sup>，民間迭有怨言。政府當局乃思利用「和平統一」的崇高目標，作爲民眾團結奮鬥的方向，以轉移其對現實生活的不滿情緒。

(三) 主動出擊，壓制北韓，將好戰黷武之形象置於北韓頭上。和平的進行統一工作既爲國際間樂見，則韓國以其目前各項發展

註① 參見 "The Economist," 14-20 Aug. 1982, "Asia Most Ambitious Nation" 乙文，第十頁。

成就，自足以壓制北韓<sup>⑩</sup>。加以共產政權具有先天性無法對外全面開放的弱點，韓國更可按照國際間公認之合理談判原則，向北韓提出若干和談項目，北韓如果接受，必將陷於被動與因應的不利地位；若是拒絕，則可以枉顧和平統一的民族大義相責，亦可指其贖武好戰。無論如何，南韓均居於有利的一方。

(四) 廣結第三世界與國，爭取外交上的優勢地位。近年來不結盟國家在國際政壇上之地位日益重要，北韓於一九七五年八月，加入不結盟集團，且一直利用其為醜化韓國的重要舞臺。為此，韓國曾投入極大的人力、物力和心力，以壓制北韓在第三世界的外交攻勢<sup>⑪</sup>。本年二月，不結盟國家外長會議期間，北韓一反常態，主動要求勿將「韓國問題」列入議程。這在韓國看來，顯然是全大統領的「和平統一」方案獲得了不結盟國家的支持，使北韓自知提出「韓國問題」可能無法討好，而主動打消了抨擊韓國的議案。

(五) 加強在外交上的競爭籌碼。截至一九八一年底，南北韓在外交方面的競爭中，各有斬獲。與韓國建交者共一一七國，與北韓建交者一〇二國，其中與雙方同時維持外交關係者六五國。在目前的國際環境中，韓國倘以和平姿態主動提出統一方案，易在外交涉及國際活動上，化解許多國家的顧慮，消除北韓的抵制，加強對北韓外交競爭上的籌碼。

#### 四、韓國內外對「和平統一」方案的反應

對於韓國全大統領及有關機構所提之「和平統一」方案，西方國家大致均予好評<sup>⑫</sup>，除讚揚此一方案的立場外，並希望北韓能予接受，以促進韓半島「和平統一」的早日實現。然而各方對於北韓是否接受，亦多表悲觀，認為最近諸多跡象顯示，北韓在設法確立金正日的世襲體制<sup>⑬</sup>，加強穩定內部團結，故而不會對韓國的呼籲有任何積極性的反應。

註⑩ 近年來，韓國大力推展多項建設，如預定自一九八五年開始全面實施九年義務教育，主辦一九八六年亞運、一九八八年世運，動工興建漢城第二、三、四號地下鐵及釜山第一號線工程。

註⑪ 如南北韓對印尼的爭奪。印尼在九十七個不結盟集團中居於領導地位，上年六月，全斗煥訪印尼時，金日成曾邀請蘇哈托訪平壤被拒，今年二月，北韓總理李鍾玉訪問印尼亦受到冷落，九月，蘇哈托且訪問漢城，在這一場爭奪戰中南韓獲勝。此外，本年三月起，韓國且派閣僚級人員以特使身份率團分訪亞、非、中東及中南美洲地區之不結盟國家，全斗煥於八月非洲肯亞、加彭、塞納加爾、奈及利亞四國之行，對第三世界與國之爭取亦大有助益。

註⑫ 據「星島日報」一九八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報導：韓國外長羅新勇說：目前全世界共有七十一國支持全斗煥的統一方案，他預料支持的國家還會增加，尤其是第三世界國家。

註⑬ 金正日近年竄升很快，日前擔任北韓勞動黨中央委員會政治局常務委員、黨中央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委員、黨書記等要職，為金正日的接班，北韓軍隊中進行整肅活動，據傳且有十名政要投奔中共。

韓國內部對於全大統領的聲明，亦均予以正面的評價，韓國三大政黨——韓國正義黨、韓國民主黨及國民黨發言人均認為全大統領的聲明，充分顯示韓國政府為突破南北對話瓶頸的堅定信念與決心，是致力緩和緊張情勢與建立和平統一基礎的一環，如北韓不予接受，將在國際社會中暴露其虛偽宣傳與武力南侵意圖。韓國新聞界也分別發表評論，稱讚該項聲明乃南北韓分裂後，為謀求民族統一所作最現實合理、具體可行之突破性、建設性提案，與北韓以前所提專以吞併南韓為目的之各項不合理情況及複雜難行之高姿態提案，正形成強烈對比。因而呼籲北韓正視現實，應本理性與民族良心，為終止分裂悲劇而積極響應全大統領謀求達成統一之提案。

韓國一般民眾，對本案亦普遍表示支持，但對未來能否實現，北韓是否接受，皆表消極，此一態度可從兩項資料獲得證明：上（一九八一）年十二月，韓國國土統一院曾以全國大學及高中九千一百三十八名學生為對象，就個人對國家之觀念、國際情勢及統一意識等問題實施抽樣調查，其結果對於韓半島之統一時機問題，認為南北韓達成統一之前途日益黯淡者高達百分之五十七·二；認為在遙遠的將來可達成者佔百分之二十一·二；認為在十年後，始可達成統一者佔百分之十五·四；而認為在不遠之將來即可達成統一者僅佔百分之五·一。至於對韓半島統一的方法，多數人認為應以和平手段為前提，其比例佔百分之五十五；認為應該經由交流與合作方式者佔百分之二十一·九。兩項合計約為百分之七十七，概可顯示對韓政府「和平統一」政策提議的高度支持，但也反映出韓國人民不願以戰爭手段來完成統一大業的傾向。

另一民意調查係韓國「京鄉新聞」於本年二月二十一至二十三日，所舉辦的有關「第五共和國一年」的輿論反應，抽樣對象為全國一千三百名各業人士，其中對於全大統領於一九八一年一月十二日、六月五日以及一九八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先後所提三次主要的「和平統一」方案，認為雖屬合理，但因北韓拒絕而不可能實現者佔百分之五十三·七；認為如韓國繼續增強國力並曉以民族大義，北韓可能接受者佔百分之二十七·一；認為對此項創新合理之提議北韓終將接受者佔百分之七·二；另有百分之四·七的人認為提議本身不合理而為北韓拒絕<sup>⑤</sup>。

綜此觀之，國際間與韓國國內大都認為此一和平統一提案，立意雖佳，但北韓接受的可能性極微，因此至多只能視為韓國對北韓的政治攻勢，無法真正的展開對話工作，達成和平統一的目標。

## 五、南北韓立場彼此對立

對於韓國一再提出的「和平統一」建議，北韓方面始終予以峻拒，並多方提出反建議，歸納南北韓對「和平統一」問題的歧

註⑤ 參見韓國「京鄉新聞」，一九八二年三月二日。

見，其最爲顯著也最基本的約有四點：

(一)統一形式和體制上的不同。韓國主張的統一方式，是以和平與民主的方式，建立一個完全統一的民主共和國，以追求民主、自由和人民福祉爲理想。而北韓所主張的，是在聯邦之下的兩個政府，各自繼承其不同的意識型態和政治制度，成爲各具同等權限與義務的自治體，對外採取中立不結盟政策，設置「最高民族聯邦會議」指導雙方政府。

(二)統一方法的不同。韓國主張設立「民族統一協議會議」，草擬統一憲法，經公民投票確立後，實施全民選舉，組成國會及政府。而北韓的主張則不具任何民主過程，認爲韓國的現政府、現存之政黨、社會團體及海外僑胞代表，皆不能作爲和平談判的對象，並自行提名南北韓各五十名代表舉行政治協商會議<sup>⑥</sup>，且在其爲南韓越俎代庖的提名中，部分爲政界及宗教界人士、服判中之反政府人士、崔德新等海外反韓國政府與左傾僑團代表，以及北韓偽裝的民主代表等，自不能爲韓國政府所接受。

(三)雙方對統一的進程主張不一。韓國方面主張先由簽署若干增進正常關係的基本協定着手，以減低緊張狀態，避免戰事發生，促進團結，消除統一的障礙，然後逐漸在和平友善的氣氛下，以民主方式達成統一。而北韓卻主張先行成立「聯邦」，這表示在「聯邦」未成之前，雙方的交流與合作沒有可能進行。

(四)雙方所提促進統一的工作機構，其性質和成員亦有岐異。韓國主張的「民族統一協議會議」，其代表應由雙方以互不干涉的方式產生之，其任務只是起草共同憲法；而北韓卻主張召開「民族統一促進大會」，堅持韓國政府及部分團體不能參加，並以韓國廢棄反共法、國家保安法，解散反共團體，撤退駐韓美軍以及要求全斗煥下臺等條件爲會議召開之前提。

前面所作分析，不但顯示南北雙方立場的互異，更可反映出北韓的企圖：

(一)北韓要求一切外國軍隊及外國軍事設施撤離韓國，廢止所訂軍事條約或協訂，旨在削弱對方的軍事力量，以利北韓使用武力或暴力革命赤化南韓。

(二)一九八〇年十月，金日成在平壤召開之第六次大會兼慶祝勞動黨創黨三十五週年紀念會上，要求直接與美國談判，簽訂和平協定，以替代原有之停戰協定。這顯然是想離間美韓友好合作關係，取消美軍協防南韓的安排。

(三)北韓在其各項提議中，排除南韓所有政黨與社會團體，誣蔑韓國現有的政治團體爲不合法，要求目前政府下臺，另組人民政權，解散反共團體、廢除國家保安法，使共產活動合法化，並釋放政治犯及韓國政府應自認錯誤並謝罪。這些要求無疑是本末倒置，化目的爲手段，藉和平統一爲幌子，進行其陰謀赤化顛覆活動。事如不成，亦可將破壞南北和談的責任，推予韓國政府，誠爲一石兩鳥的惡毒之計。

註⑥ 一九八二年二月十日，北韓副主席金一以「祖國和平統一委員會」委員長名義發表。



## 六、對韓國「和談」策略運用的檢討

韓國對於「和平統一」策略的運用，經過長期的施行，其得失與利弊互見，約略分析如左：  
利與得方面：

(一)韓國因主動迎合世界畏戰、厭戰潮流，積極以「和平」姿態謀求國家的統一，無疑的爭取到國際間較多的同情與支持，塑造了本身愛好和平的形象，提高了國際聲望，從而置北韓於贖武好戰的不利境地。

(二)韓國主動推展「和平統一」，使外交的運用更具彈性，不僅本身在國際間，從事與北韓外交競賽中，化解了不少阻力，若干中立與傾向北韓的國家，因韓國所持對北韓的「和平姿態」，在與韓國建立關係時，祛除了可能導致北韓抵制與報復的疑慮，此對韓國廣結與國，拓展貿易，以及對抗北韓在國際間的誣蔑、詆譏，皆有助益。

(三)韓國因社會動亂頻仍，北韓威脅未減，歷任政府都採較嚴的治理措施，民眾易生抗拒之心。加以多年來採取「成長重於穩定」的經濟發展策略，多項重大建設工程需龐大經費，外債已高達二百六十億美先，國內物價上升與通貨膨脹快速<sup>①</sup>，民眾必須忍受國家建設與工業起飛的負面影響。在此情況下，提出一易於結合全民意志與心力的「和平統一」目標，對國家的團結與安定都有幫助。然而這種作法是有時間性的，長此以往，其效果或將遞減。

失與弊方面：

(一)韓國自恃各項建設發展遠超過北韓，且境內有美軍駐守，韓美之間有協防條約，日本亦不致坐視韓半島動亂於不顧<sup>②</sup>，故而提出與北韓相互開放門戶、多方進行交流的建議。惟因國際局勢瞬息萬變，外界協助實不足恃，美國在卡特任內曾有自韓撤軍的意圖，日本亦一向採兩面政策，日政府雖未與北韓政權公開接觸，但曾透過議員訪問團、工商團體及民間人士，經常與北韓勾搭，不但進行貿易，近年且發現北韓軍中有日製裝備。因而一旦情勢逆轉，美軍抽身而退，日本坐視不顧，韓國勢必獨力抗禦北韓。何況雙方如果交流頻繁，共謀勢必大批滲入韓國各階層，和謠遍佈各角落，前線戰事一起，共謀自內呼應，後方發生動搖，更可能使韓國陷入危境而不察。

註① 參見 "The Economist," 14-20 Aug. 1982, "Asia Most Ambitious Nation" 一文，提到一九七〇年代，每年通貨膨脹率為百分之十六，過去兩年高達百分之二十六。

註② 依照日美安保條約第六條「遠東條款」之規定：朝鮮半島發生緊急事變，美軍必須出動時，日本有提供運輸支援及使用機場、港灣設施與勞務協助等便利，並要求視發生動亂情況，同意美軍使用自衛隊基地。

(一) 共黨的一貫作風，是處於劣勢時，才願以和平談判獲得緩和與喘息的機會，一旦形勢轉趨有利，將立刻恢復其狂妄面目，因此「談談打打、打打談談」是共黨的慣用手法，北韓今後仍將承襲故技，除非韓國完全接受北韓條件，否則南北和談，不會有奇蹟出現，韓國一旦開始讓步，北韓就會得寸進尺，無所不用其極，屆時韓國若不再度委屈求全，則所有頑固、好戰、罔顧民族大義的罪名，又將接踵而至，所謂「與虎謀皮，終被虎噬」的道理就在於此，韓國當局不能不有所戒惕。

(二) 韓國提出「和平統一」的主張後，最明顯的弊端即在對民心士氣產生深遠的不良影響。所謂「和談」在官方而言，係屬策略運用，然而對軍民而言，往往會因不明究竟裏，而為和談假象所矇蔽，鬆懈了鬪志、消沉了士氣。一九六一年，由於韓國反共態度不堅，「和謠」遍佈全國，北韓趁機積極滲透，在韓國內部策動學生運動，幾乎陷韓國於風雨飄搖之境，所幸軍人當機立斷，迅採行動，才能轉危為安。又在一九七一年秋，韓國與北韓藉紅十字會展開接觸，一時南北和談空氣至為高漲，北韓在韓國內部引發社會騷動，迫使朴正熙於該年十月，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才使局勢轉趨平靜。殷鑒不遠，韓國上下應自歷史中吸取教訓。

就上述各點看，韓國運用「和談」策略，雖在國際間壓制了北韓的聲勢，但對外交上的具體目標，如進入聯合國<sup>⑨</sup>，以及爭取和共產國家建交，均無成效。而在內政方面，反可能損及國民意識的統一與抗共、反共的堅定立場。再如和談氣氛過於濃厚，更將影響國際間對朝鮮半島情勢的評估，致使美國的軍援、日本的支持，流於鬆懈，一旦韓半島發生警兆，將產生難以彌補的嚴重後果。

註⑨ 韓國主張「個別或同時加入聯合國」，北韓則主張「先統一成立『高麗聯邦』後，再加入聯合國」。

## 五次圍剿戰史（上下冊） 十六開本 兩巨冊

工本費 新台幣 五百六十元  
美金 十六元

郵資另加 國內：新台幣四十元  
平寄 美金 八元  
航空 美金 二十二元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代售 憑機關學校公函證明發售